

(四) 投保身分別：本市15足歲至70歲於110年7月領有本市身心

(三) 保險期間：1年期。

(二) 保險金額：30萬。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一) 保險範圍：新光人壽圓融微型傷害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

二、本保險所投保險範說明如下：

定期，合規說明。

容及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合規說明。  
本公司申請投保本保險，新光人壽將依投保內容  
(以下簡稱本保險)，為台灣申請投保本公司之身心障礙者，投保新光人壽圓融微型傷害保險(以下簡  
分)之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生活輔助(不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  
身心障礙生活輔助(不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  
人壽)共同合作推動本市15足歲至70歲於110年7月領有本市  
一、本府於110年度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

公告專題：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0條規定辦理。  
該。

本府於110年9月1日起申請投保新光人壽圓融微型傷害保險(不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之心障礙者，  
助(不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之心障礙者，  
主旨：公告本市15足歲至70歲於110年7月領有本市身心障礙生活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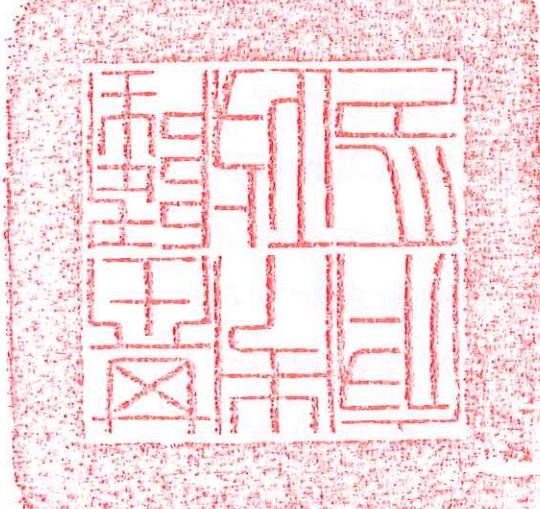
附件：

發文字號：基府社障字第1100229691A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基隆市政府 公告

保存年限：

檔案：



# 中華郵局

- (五) 本保險受益人：意外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心障礙者。
- 障礙生活補助(不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
- (五) 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倘指定為保險人本人，新光相隔規定：意外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新光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斟拔保本保險如有變異，得洽本府社會處微型保險窗口，電話：24201122分機2231、2235或2236，如未放棄或無變異則視同滿同意拔保本保險，並於通過新光人壽核保審查後繳保。
- 三、台灣尚未放棄，請於110年7月31日前遞交切結書(附件1)
- 四、有關納保所需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略以「本公司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規定辦理，並由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提供予保險公司僅作為微型保險拔保使用。
- 五、檢附新光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供參(附件2)。



## 第二條：告知被保險人本契約的解約

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之繳保費。  
要保人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偽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其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證明。

本公司於定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定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定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  
保險費時，應繼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繼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定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三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如遇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  
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定期間。

或由本公司承認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票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

## 第一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定期期間及獎勵效力的停止

本公司分別申請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外傷害事故致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退還。  
而致保險費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負之增減。

本公司於定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

本公司將保險費率乘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以保險金額算出的保險費額和除以全額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 第十條：保險費的計算

本公司將保險費率乘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以保險金額算出的保險費額和除以全額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身體，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情形，  
本公司之申請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總之差額負給付責  
任。

## 第九條：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上限。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或二家以上公司投保，致保險金額超過前述上限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公司累計給付保險金額最高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 第七條：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與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  
各要保者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止，如有二家以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本公司得依各項保險契約分擔其喪葬費用。  
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合計超過前述定期限者，本公司得依所承保之喪葬費用保險契約(附)約，且  
日以此為底限成比例承保之定期限者，本公司可以該定期限日為準，依保險金額並按照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  
外傷害事故致殘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依保險金額並按照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  
外傷害事故致殘廢保險金，不在此限。

## 第六條：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本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與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  
各要保者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止，如有二家以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本公司得依各項保險契約分擔其喪葬費用。  
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合計超過前述定期限者，本公司得依所承保之喪葬費用保險契約(附)約，且  
日以此為底限成比例承保之定期限者，本公司可以該定期限日為準，依保險金額並按照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  
外傷害事故致殘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依保險金額並按照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  
外傷害事故致殘廢保險金，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失蹤處理

本公司應為收齊前述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所審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請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速撥具

## 第九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一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保有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載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

## 第八條：資料的提供

本公司得終止契約，並自事發發生日起算日計算退保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要保更換之職業或職務係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以承保。

本公司拒保不適用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費，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要約當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終止或喪失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

## 第七條：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本公司得終止契約，並自事發發生日起算日計算退保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要保更換之職業或職務係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且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並按日計算退保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係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亦換到適用終止契約，被保險人要保更換之職業或職務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

## 第六條：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與義務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後終止本契約，本公司得從費率已繳過期費用計算已經過期之保險費，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開始生效。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 第五條：契約的終止(二)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之日起至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公司非因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該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效力消滅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就該被保險人要保其他保險契約效力消滅時起按日數比列退還已繳付到期保險費。

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資格失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

## 第四條：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資格失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資格失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資格失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

##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的異議

前二項解釋條款，自本公司知悉保險之原因後，經過一週月不行使而消滅。

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外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保險契約或終止。

被保險人若要保人申請核保或加保時，對本公司的要求書面請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偽

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故意傷害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第二十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的繼承人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期益人外，本公司可將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請為限。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如要保人換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  
本公司。本公司可將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請為限。

一、被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  
本公司。  
二、被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期益人。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要保人得依下列列明之規範或表單。

「意外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悉保險事故已發生者，視為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繳受之保險費。

## 第二十五條：契約的無效

一、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柔道、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要保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  
任，

## 第二十四條：不保專項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操作、灼熱、燙傷或污染。但要保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情勢肇亂。但要保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醉）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事故之規定標準者。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凶。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第二十三條：除外責任（原因）

受益人申請「意外身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要保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三、要保人故意行為。  
二、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 第二十二條：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 第二十一條：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請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八周計算期間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應將該等已知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原因通知本公司，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等已知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遺失而未繳交之保險費，要保人一文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起算有效，本公司如有應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 第二十條：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請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八周計算期間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應將該等已知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原因通知本公司，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等已知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遺失而未繳交之保險費，要保人一文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起算有效，本公司如有應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精神障碍 (註1)	项目	项次	残疾程度										残疾等级 给付比例	
			残障程度					残障程度						
			1-1-1	中幅神經系統機能障礙有障礙，須靠他人扶助或監護或需助人照顧或需助人照顧。	100%	1-1-2	中幅神經系統機能障礙有障礙，須靠他人扶助或監護或需助人照顧或需助人照顧。	90%	1-1-3	中幅神經系統機能障礙有障礙，終身無法工作能力，需靠他人扶助或監護或需助人照顧。	80%	1-1-4	中幅神經系統機能障礙有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組織有障礙。	40%
			1-1-5	中幅神經系統機能障礙有障礙，但通過常規藥物治療。	5%									

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期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保费比

附件：短期费率表

因本契約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節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三十二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面或其

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簽給批註書。

### 第三十一條：批註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十條：時效

要保人不為前述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優佳所發送之。

### 第二十九條：住所變更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

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項目	項次	殘疾程度	殘疾等級	給付比例
2.眼 視力障礙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1 100%	
2.耳 聽覺障礙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5 60%	
2.耳 聽覺障礙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7 40%	
2.耳 聽覺障礙	2-1-4 一眼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4 70%	
2.耳 聽覺障礙	2-1-5 一眼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6 50%	
3.耳 聽覺障礙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5 60%	
3.耳 聽覺障礙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7 40%	
4.鼻 缺損及攝能障礙	4-1-1 鼻部缺損，致其攝能水火道有顯著障礙者。	9 20%	9 20%	
5.口 齒齦疾病及舌	5-1-1 水火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1 100%	
5.口 齒齦疾病及舌	5-1-2 咀嚼、吞嚥及語言機能水火道有顯著障礙者。	5 60%	5 60%	
5.口 齒齦疾病及舌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錯音之機能水火道有顯著障礙者。	7 40%	7 40%	
6.胸腹 肺臟部臟器疾	6-1-1 肺臟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3 80%	
6.胸腹 肺臟部臟器疾	6-1-2 肺臟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2 90%	
6.胸腹 肺臟部臟器疾	6-1-3 肺臟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7 40%	7 40%	
6.胸腹 肺臟部臟器疾	6-2-1 任一主要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	9 20%	9 20%	
6.胸腹 肺臟部臟器疾	6-2-2 脾臟切除此上者。	11 50%	11 50%	
6.胸腹 肺臟部臟器疾	6-3-1 肺臟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肺臟者。	3 80%	3 80%	
6.胸腹 肺臟部臟器疾	6-4-1 8-1-2 一上肢骨、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水火喪失機能者。	5 60%	5 60%	
7.腰 脊柱運動障礙	7-1-1 脊柱水火道有顯著障礙者。	7 40%	7 40%	
7.腰 脊柱運動障礙	7-1-2 脊柱水火道有顯著障礙者。	9 20%	9 20%	
8.上肢 上肢運動障礙	8-1-1 兩上肢骨、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1 100%	1 100%	
8.上肢 上肢運動障礙	8-1-2 兩上肢骨、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5 60%	
8.上肢 上肢運動障礙	8-1-3 一上肢骨、肘及腕關節中，水火喪失機能者。	6 50%	6 50%	
8.上肢 上肢運動障礙	8-2-1 兩上肢骨、肘及腕關節中，水火喪失機能者。	3 80%	3 80%	
8.上肢 上肢運動障礙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7 40%	
8.上肢 上肢運動障礙	8-2-3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7 40%	
8.上肢 上肢運動障礙	8-2-4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7 40%	
8.上肢 上肢運動障礙	8-2-5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 30%	
8.上肢 上肢運動障礙	8-2-6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 30%	
8.上肢 上肢運動障礙	8-2-7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9 20%	9 20%	
8.上肢 上肢運動障礙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11 5%	
8.上肢 上肢運動障礙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一指以上缺失者。	11 5%	11 5%	
8.上肢 上肢運動障礙	8-3-1 兩上肢骨、肘及腕關節均水火喪失機能者。	2 90%	2 90%	
8.上肢 上肢運動障礙	8-3-2 兩上肢骨、肘及腕關節中，水火喪失機能者。	3 80%	3 80%	
8.上肢 上肢運動障礙	8-3-3 兩上肢骨、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水火喪失機能者。	6 50%	6 50%	
8.上肢 上肢運動障礙	8-3-4 兩上肢骨、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水火喪失機能者。	6 50%	6 50%	
8.上肢 上肢運動障礙	8-3-5 一上肢骨、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水火喪失機能者。	7 40%	7 40%	
8.上肢 上肢運動障礙	8-3-6 一上肢骨、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水火喪失機能者。	8 30%	8 30%	
8.上肢 上肢運動障礙	8-3-7 兩上肢骨、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水火喪失機能者。	4 70%	4 70%	
8.上肢 上肢運動障礙	8-3-8 兩上肢骨、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水火喪失機能者。	5 60%	5 60%	
(註 9)				

卷之三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排泄、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

驗證報告（如體式音韻評語表(MINIS-E)、失能評估表(Mini-Mental Training Scale, m-mts)、精神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片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

1-1.若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鑑定證明及相隔檢

三

项目	项次	致残程度	残疾等级	给付比例
上肢损伤障碍	8-3-9	雨上肢肩、肘及腕踝部分中，各有一大副筋水久遭有肌萎缩症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踝部分中，有二大副筋水久遭有肌萎缩症者。	7	40%
手指损伤障碍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踝部分中，有二大副筋水久遭有肌萎缩症者。	8	30%
	8-3-12	雨上肢肩、肘及腕踝部分中，各有一大副筋水久遭有肌萎缩症者。	6	50%
下肢损伤障碍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踝部分中，各有一大副筋水久遭有肌萎缩症者。	9	20%
	8-3-14	一上肢肩、肘及腕踝部分中，共有一大副筋水久遭有肌萎缩症者。	8	30%
手指损伤障碍	8-4-1	雙手十指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雨拇指及食指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8	30%
手指损伤障碍	8-4-3	一手五指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一指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8	30%
手指损伤障碍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指均水久完全喪失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指均水久完全喪失者。	9	20%
下肢损伤障碍	9-1-1	雨下肢足踝部分缺如者。	1	100%
	9-1-2	一上肢足踝部分缺如者。	5	60%
下肢损伤障碍	9-1-3	一上肢足踝部分缺如者。	6	50%
	9-2-1	一上肢足踝部分缺如者。	7	40%
足趾损伤障碍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足趾损伤障碍	9-4-1	雨下肢足踝部分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一上肢足踝部分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3	80%
足趾损伤障碍	9-4-3	雨下肢足踝部分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上肢足踝部分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6	50%
足趾损伤障碍	9-4-5	一上肢足踝部分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上肢足踝部分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8	30%
足趾损伤障碍	9-4-7	雨下肢足踝部分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4	70%
	9-4-8	一上肢足踝部分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5	60%
下肢损伤障碍	9-4-9	雨下肢足踝部分中，各有一大副筋水久遭有肌萎缩症者。	7	40%
	9-4-10	一上肢足踝部分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7	40%
足趾损伤障碍	9-4-11	一上肢足踝部分中，有二大副筋水久遭有肌萎缩症者。	8	30%
	9-4-12	雨下肢足踝部分均水久遭有肌萎缩症者。	6	50%
足趾损伤障碍	9-4-13	一上肢足踝部分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7	40%
(註 14)	9-5-2	一足五趾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9	20%

- 3-2.「聽覺障礙」之測定，需用音響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1.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時，應依雙耳之聽覺障礙等級定之。

註 3：

2-3.以自備者之日誌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指出等明確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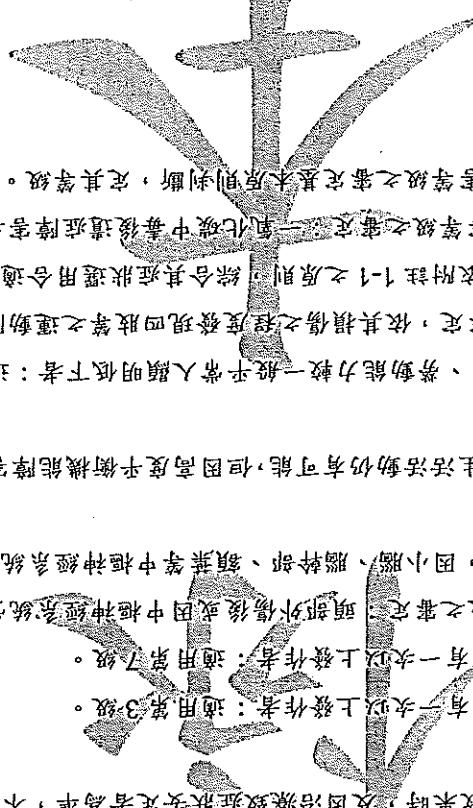
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詳細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算圖式視力表0.02以下而盲，並包括眼疾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詳細  
(2)視力障礙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量(Malingering)」檢查。

(1)應用算圖式視力表以驗正後視力為準，但驗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1.「視力」之測定：

註 2：



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準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1-6.「一隻化驗中毒後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一隻化驗中毒後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綜合其所遺障礙，  
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5.「外傷性脊髓障礙」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腸管障礙、  
(2)因中等度半側機能障礙、勞動能力較一般半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適用第3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動作有可能，但因高度半側機能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  
標準如次：

1-4.「肢體及半側機能障礙」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肢體及半側機能障  
害，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腿、腳踝部、頸部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礙者亦不少，其審定  
等級之審定，每月份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份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定之：

1-3.「外傷性癲癇」障礙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之間期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  
崩潰，即成癲癇性精神病患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發作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  
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產生其它變症，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

1-2.「半側機能障礙與聽力障礙」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礙與半側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  
等級。

(4)中樞神經系統之損害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礙，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  
之，如障礙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

(3)中樞神經系統障礙，例如無知覺障礙之難聽路及難聽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  
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液異常等圖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人在身體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難聽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  
障害、意識減退、人格變化等腦器障礙；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

註 5：

5-1. 口音機能發生物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頤、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礙），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性障礙而喪失咀嚼、吞嚥之能力。

(2)「咀嚼、吞嚥機能發育障礙」，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糊以外之食

(1)「喪失言語機能障礙」，係指發動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齶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能

(2)「言語機能發育障礙」，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發育障礙」，係指發動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齶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能

(1)「喪失言語機能障礙」，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嘴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舌頭兩側)

B. 舌齒音：ㄕㄔㄕ(發音部位舌頭中間)

C. 舌尖音：ㄕㄔㄕ(發音部位舌頭尖端)

D. 舌根音：ㄍㄎ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ㄩㄪㄩ(發音部位舌頭與顎)

F. 舌尖後音：ㄓㄔㄗ(發音部位舌頭後緣)

G. 舌尖前音：ㄕㄔㄕ(發音部位舌頭前緣)

5-3. 因發音機能發育障礙，所以言語表示能力不能通曉其意思者，運用「言語機能發育障礙者」

所定等級。

註 6：

6-1. 脣膜部機能：

(1) 脣部機能，係指心臟、心叢、主動脈、食道、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胸部機能，係指胃、肝臟、膽囊、小腸、大腸、胰臟、脾臟及食道。

(3) 淋巴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食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任一主要臟器功能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輸尿管、輸尿管、膀胱及食道。

腸、胃臟、輸尿管、膀胱、胰臟及食道。

##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3)「運動障礙」，你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二以上者。

(2)「顯著運動障礙」，你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1)「喪失機能」，你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為定期運動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水久道有顯著運動障礙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水久道有顯著運動障礙者，及該手五指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記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水久道有顯著運動障礙者」，你指一上肢各關節道有顯著運動障礙者，如下列情形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水久喪失機能者。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水久喪失機能」，你指一上肢完全無用，如下列情況者：

註 9：

仍視為缺失，而無趾之自截部分不予以計入。

8-3.戴取掛趾令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換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分

8-2.若經換指手術後機能仍水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2)其他各指，你指由近位指節關節切斷者。

(1)在每指者，你由指節關節切斷者。

8-1.「手指缺失」你指：

註 8：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關節及二個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三分之二以上者。

(2)「頸部運動障礙」，你指脊柱運動固定四個關節及三個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

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1)「頸部運動障礙」，你指脊柱運動固定四個關節及三個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

範圍：

重者定其等級。

7-1.脊柱道有障礙者，若併存神經障礙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評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

註 7：

最高等級口述)。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你指必須水久性自尿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水久性留置導管、完全或半導管

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協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礙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3.胸腹器障礙等級之審定：胸腹器障礙能道有障礙，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水久影響其日常生活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為割瘻器官以切除一側，附圖以切除二葉為準。

二分之一以上者。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斷，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

14-1.「足趾末失去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註 14：

13-2. 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喪失，多限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13-1.「一下肢膝、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註 13：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全部缺損者。

註 12：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腳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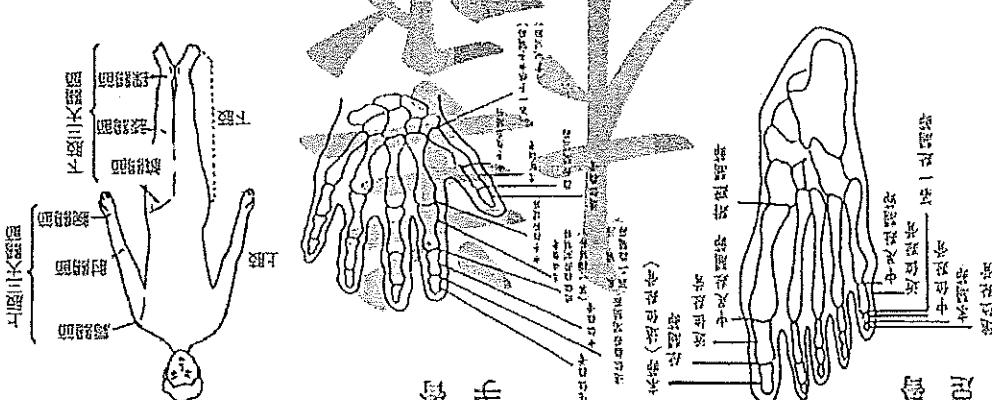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斷關節，或近位指斷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1) 在拇指，中手指斷關節或指斷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註 10：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9-5. 上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2) 線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療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圓，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確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

筋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45度)	伸展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左踝關節	屈曲 (正常45度)	伸展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屈曲 (正常45度)	伸展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下肢：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80度)	伸展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80度)	伸展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肩關節	前屈 (正常180度)	後伸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屈 (正常180度)	後伸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上肢：

##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痊癒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得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註 15：

(3) 在第三、四、五各項，係指未關節以上部位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恢復者。

者。

(2) 在第二項，自末關節以上部位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關係：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

簽章：

電話：

戶籍地址：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基隆市政府

此致

團體微型偽害保險，特立此書為憑。

本人 該申請自願放棄投保新光人壽

切 紹 署



公告單位

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要保單位及本公司申請查詢、閱覽或利用其個人資料，將無法提供本公司申請查詢、閱覽或利用其個人資料。當事人倘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要保單位及本公司申請查詢、閱覽或利用其個人資料，將無法提供本公司申請查詢、閱覽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五、當事人得以書面方式向本要保單位及本公司申請查詢、閱覽其個人資料；亦得申請複印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及要求糾正其個人資料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1)個人資料由當事人或本要保單位蒐集後提供予本公司，以利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契約服務管理等需求，保有各項個人資料。

(2)對於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僅限於人身保險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異動建議、保險費率計算、公費通報、各項保險契約相關之委託文件製作、照管、核保、保險金理賠、再保險、保單陳述書、理賤分析等事項，並由本要保單位及本公司依本法聲明辦法之規範或本契約需求，保有各項個人資料。

七、資料處理及方式：

1、期間：自蒐集之日起至本契約雙方權利義務終止之日起；對於人身保險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法令有規定或契約約定之外，不得中斷民國境外。

2、地點：中華民國境內，但因工作需要、再保險業務及提供海外急難服務所必須者，得為中華民國境外。

3、對象及方式：

(1)個人資料由當事人或本要保單位蒐集後提供予本公司，以利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契約服務管理等需求，保有各項個人資料。

八、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點、對象及方式：

1、個人資料由當事人或本要保單位蒐集後提供予本公司，以利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契約服務管理等需求，保有各項個人資料。

2、期間：自蒐集之日起至本契約雙方權利義務終止之日起；對於人身保險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法令有規定或契約約定之外，不得中斷民國境外。

3、對象及方式：

(1)個人資料由當事人或本要保單位蒐集後提供予本公司，以利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契約服務管理等需求，保有各項個人資料。

九、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個人資料由當事人或本要保單位蒐集後提供予本公司，以利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契約服務管理等需求，保有各項個人資料。

2、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暨所屬保險業務員、受本公司委託處理車輛之代理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再保險業務之執行，凡依保險法之規定推

十、個人資料處理之目的：

1、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事項之非公開揭露名稱：

2、財團法人金融消費爭議調處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為保險爭議事件發生時，受理保險爭議案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爭議調處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為保險爭議事件發生時，受理保險爭議案

十一、個人資料處理之相應規定，將對合規資格之當事人（即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等事項，是依本法第8條及第9條告知相關事宜如下：

十二、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之相關規定，將對合規資格之當事人（即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等事項，是依本法第8條及第9條告知相關事宜如下：

十三、個人資料由本公司因訂立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稱本契約），基於契約之目的，依「個人資料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保單號碼：

團體保險適用